

附件 2

2019 年惠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为迎接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复评，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和《2019 年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结合我市实际，提出 2019 年惠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一、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优化营商环境

1. 信用承诺制。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推进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等 19 个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持续推进建设工程项目“信用快审”承诺制改革。探索在更多领域实施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等承诺，为企业进入市场提供便利。（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信用分类监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持续开展行业、领域信用评价和红黑名单认定工作，加强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提高执法效能。积极运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信用记录、信用报告等，建立实施各部門各行业业务分类监管。围绕营商环境评价、社会信用风险识别等，深入开展公共信用数据挖掘分析工作，助力提升信用监管效率。（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区分别负责）

3. 联合奖惩试点。深入开展省级信用联合奖惩工作试点，

制定《惠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合奖惩工作方案》，扩大联合奖惩试点范围。全面梳理国家印发的信用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完善对象清单、措施清单和事项清单。将联合奖惩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实施联合奖惩措施作为必要环节嵌入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公共资源交易、中介超市等工作业务流程中。探索引导市场化机构应用联合奖惩信息。（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4. 失信专项治理。开展 3+20 专项治理工作，持续推进政府机构失信问题、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电子商务领域失信问题和中央文明委部署推进的 20 个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敦促相关失信主体纠正失信行为，作出相应整改和信用承诺。（市文明办、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委网信办、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市中级法院、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村农业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惠州税务局、银监惠州分局和各县、区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5. 信用修复引导。组织开展对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和信用状况重点关注名单的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及涉嫌严重失信个人的教育培训，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修复失信行为。引导相关部门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重点关注名单企业进行提示性约谈。引导被列入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企业在开展信用修复时主动作出信用承诺、提交信用报告，并在信用门户网站公开公示。（市

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牵头，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区分别负责）

二、推动信用惠民便企，增强信用激励感知度

6. 探索个人诚信分。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个人信用库，开发个人诚信分，构建我市个人信用激励应用场景，在旅游、交通、教育、医疗、文化、公共服务等领域强化诚信行为激励，探索“信易+”系列服务，为守信者提供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探索与市场机构合作，扩大个人诚信分应用范围和领域。（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牵头，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7. 深化“信易贷”。拓宽惠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应用范围，发挥企业信用价值，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持续推进银税互动、公积金信用贷等信易贷；继续开展信用镇、信用村、信用户评定工作，在此基础上探索开展信用县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牵头，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完善平台网站建设，提升信用服务能力

8. 完成系统改造。完成“一网三库六平台”的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联合奖惩、信用监管、预警分析、数据治理提供系统支撑。依托系统升级改造，编制梳理惠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2019年版），做到“应归尽归”。依托“数字政府”改革完善市公共信用信息

归集共享信用数据的工作机制，扩大数据共享的数量、类别和信源单位覆盖面等，建立信用信息归集月报制度。持续开展“双公示”目录梳理、数据归集公示和上报工作。提升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网站影响力。（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9. 强化信息共享。大力推动公共信用信息的共享应用，加强信用信息的全量共享、深度加工和广泛应用；依托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网，进一步完善企业服务功能，推动面向社会公众的公示和开放查询；推进与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用信息的共享应用，便于人民法院绘制被执行人的“履约脸谱”；推动市信用平台与信用服务机构、市场化机构的信息共享，深化信用信息应用，丰富信用主体信息。（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中级法院等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0. 规范异议及修复。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完善信用异议和信用修复处理流程方式，进一步明确各方职责，畅通处理渠道，建立协调机制，为信息主体提供高效服务。（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强化诚信文化建设，营造良好信用建设氛围

11. 加强诚信宣传。以“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为契机，开展以信用建设为主题的公益巡讲活动、诚信先进典型创

建活动，开展诚信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等宣传普及活动推进诚信教育进校园，积极树立各类典型。通过信用网站、微信平台、报纸、电视台、实践活动等线上线下渠道，正面宣传诚实守信案例，通过树立模范典型。继续开展6.14信用记录关爱日活动等营造良好的社会诚信环境。着力营造诚信兴商文化环境，配合省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市商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2. 加强信用研究。开展惠州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前期课题研究和信用专项课题研究。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契机，学习借鉴港澳信用建设经验成果，探索开展粤港澳大湾区信用建设研究，推进跨境区、跨市域信用合作。（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区分别负责）

五、推动信用专项工作，打造创新亮点

13.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落实省政府、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完善政府机构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归集机制，完善对政府失信的惩戒和纠错机制并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开展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等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增强政府公信力。（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区分别负责）

14. 深化县区信用工作试点。深化惠城区信用社区、惠阳区

惠东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博罗县信用旅游、龙门县“诚信守法信用户”评选、大亚湾区安全生产信用建设、仲恺高新区惠南产业园信用园区建设试点，各县区信用建设试点要出成效、出经验，形成各具特色的创新亮点。（各县区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5. 环境信用强制披露。配合省完成环境信用强制披露试点，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区分别负责）

16. 规范港航领域信用。配合省研究制定水路运输市场、港口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和规范港航领域信用工作，建设贯穿全行业链条的信用体系。（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区分别负责）

17. 城市信用监测。密切关注国家最新监测标准，查漏补缺，采取多种措施减低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失信被执行人的数量，降低我市“黑名单”的占比。引导各部门加强信用动态信息公开，积极报送信用动态信息，及时在信用惠州网公开，提高城市信用透明度。（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区分别负责）

18. 落实 20 项硬指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要求，对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评审 20 项“硬指标”，查漏补缺，补齐短板，争取在规定时限内全部达标完成，做好迎接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复评工作。（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牵头，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区分别负责）